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 惠程

公告编号：2025-100

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 背景概述

2025年8月4日，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程科技”）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公司债权人重庆绿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

2025年9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经评审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进行综合评定，最终确定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生物”）为中选重整投资人。

2025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司与植恩生物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过渡期内，惠程科技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由其自身财产承担，植恩生物和部分财务投资人及/或其指定主体(如有)根据惠程科技的经营需要，向其提供不高于7,000万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保障惠程科技运营稳定。

(二) 本次接受现金捐赠事宜

近日，公司收到重整投资人植恩生物的函告，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植恩生物自愿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3,000万元，并于2025年12月30



日前一次性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本次捐赠为植恩生物无偿、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且不可撤销的捐赠。植恩生物确认本次赠与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 植恩生物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重整投资人现金捐赠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或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09356784W

法定代表人：黄山

成立日期：2001-04-02

注册资本：9,352.6027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1-04-02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高新大道28号金凤生物医药产业园标准厂房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产硬胶囊剂、栓剂、颗粒剂、片剂、原料药（奥利司他、甲磺司特、盐酸罗匹尼罗、盐酸多奈哌齐、盐酸非索非那定、盐酸托烷司琼）、药用辅料（水杨酸甲酯），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药研究，制造、销售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易制毒品）、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



出口，销售化妆品、日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西药、中药、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验光配镜，房屋租赁（不含住宿），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劳保用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零售，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重庆植恩健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17.978	42.9612%
2	重庆仁恩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2.324	20.0193%
3	重庆五聚仁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2.316	9.3270%
4	其他股东小计	2,589.985	27.6926%
	合计	9,352.603	100.0000%

备注：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余剑先生曾在植恩生物原全资子公司重庆锐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恩医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锐恩医药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除此以外，植恩生物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其他

植恩生物具备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现金捐赠事项的主要内容

植恩生物作出的《关于赠与现金资产事项的通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 “1. 捐赠金额：3,000 万元。
2. 捐赠性质：本次捐赠属于资本性投入，不以惠程科技履行任何义务或符合任何条件作为本次赠与的前提和限制，系无偿、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且不可撤销的捐赠，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无权向惠程科技主张返还、赔偿或其他任何权利。
3. 款项支付：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一次性将上述 3,000 万元款



项足额支付至惠程科技指定账户。

4. 赠与生效：本次现金赠与事项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贵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事宜遵循自愿原则，本次捐赠系植恩生物无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行为，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人无偿、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且不可撤销地向公司捐赠现金资产事项，体现了其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减轻公司经营发展负担，改善公司现金流和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公司无需支付对价，不附带任何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植恩生物已足额向公司支付现金 3,000 万元。本次收到的现金资产，将增加公司 2025 年度货币资金、资本公积及归母净资产，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具体数据将以审计机构确认的情况为准。

六、风险提示

1. 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母净资产为负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 2025 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2. 2025 年 8 月，公司债权人绿发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重庆五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申请，不包含公司子公司，重庆五中院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不代表公



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如重整失败，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关于赠与现金资产事项的通知函》；
3. 银行电子回单；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